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选择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一级、二级破产管理人：

本院预受理的申请人彭开成申请被申请人江苏格莱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需要选择确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该案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启用苏州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通知》规定二类案件，现向属于一级、二级管理人的各社会中介机构发出本通知。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以上破产清算案件的破产清算管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2月28日下午17时前向本院执行局王玲、陆静处提交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盖章版原件一式三份（邮寄方式提交的，截止时间计算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方案》(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2、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或个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

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4、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5、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6、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重点陈述）；

7、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时，全市范围内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含强制清算）数量及进程；

8、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9、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团队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机构负责人）。

本院已出台《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一定条件下应从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相应比例的破产专项基金，请在提交管理方案时明确是否同意，未明确表达的则视为同意。

收到破产清算管理方案后，本院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破产清算管理方案进行书面评审，择优遴选出前六名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少于六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除外）。是否入围以收到本院电话或者书面通知为准，未收到通知的即为未入围。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书面通知

后，加入相城区法院摇号群，在群内按要求提交《管理人申请表》、《申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上述材料请入群时一并发送在群中），若未全部提交不得参加摇号。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五家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本案采用在线摇号方式，摇号时间将在相城区法院摇号群内另行通知。未按时参加随机摇号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院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选任。

本案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及其他与破产清算有关的信息，属于依法应当保密的范围，你所(公司)应当对在管理人选任过程中知悉的债务人有关信息予以保密，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发函！



附：破产案件（含破产企业资料）简要信息一份

联系人：王玲、陆静

联系电话：0512-69595102

送达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南路润南大厦相城法院执行局 304 室

附件 1:

## 管理人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1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 2		职务		联系电话	
确认接收通信号码		(必填、唯一)			
债务人名称					
提交材料清 单					
申请人签章				填表时间	

附件 2:

##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作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预受理苏州太平洋印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没有涉及《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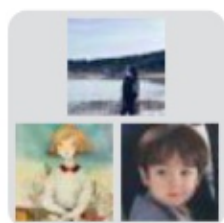
二、具备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尽到勤勉义务,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破产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承诺人: (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 群聊: 格莱保公司摇号群



该二维码7天内(2月28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

## 债权人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债权人): 彭开成 身份证号: 341226198106262712 住  
所地: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64 号望云公寓 203 室

被申请人(债务人): 江苏格莱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507MA1Y79R047 住所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  
城开泰路 18 号长江大都会 12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娜

申请事项: 申请江苏格莱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雇佣关系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认定被申请  
人欠申请人工资 244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院判决执行, 申请人  
申请法院对其强制执行, 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裁定: “经  
穷尽执行措施,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符合终结本次执行  
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申请人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因此, 申请人作为债权  
人依法向贵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此致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彭开成

2023 年 9 月 25 日



## 江苏格莱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79R04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娜

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0日

存续(在库、开业、在册)

发送短信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79R047</li> <li>注册号：</li> <li>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li> <li>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li> <li>营业期限自：2019年04月10日</li> <li>登记机关：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li> <li>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开泰路18号长江大都会12幢115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名称：江苏格莱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li> <li>法定代表人：李娜</li> <li>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0日</li> <li>核准日期：2019年06月29日</li> <li>营业期限至：</li> <li>登记状态：存续(在库、开业、在册)</li> </ul>
---	---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无障碍设施、医疗器械、残疾人用品用具、辅具、生活日用品；食品经营(以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明/证件类型	证明/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曹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